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建小字第7號

原告 陳俞臻

被告 天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躍中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因坐落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有花台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需求，先匯款新臺幣（下同）35,000元工程款定金予被告，雙方並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訂立報價單，約定保留鐵窗及施作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為11萬元（未稅），惟被告事後自毀專業判斷，表明鐵窗須拆除，原告為尊重專業，同意鐵窗拆除後，雙方即約定被告應於同年10月25日上午7時至系爭房屋施作系爭工程，惟當日被告竟遲至8時57分許才到16樓，且只是準備至頂樓拆除懸吊工程設備，惡意隨意解約，撤場違約，並於同年月25日逕將上開工程款定金匯還給原告，然因被告違約不施作系爭工程，具有可歸責事由，致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共99,000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①另尋廠商即玉山高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玉山公司）施作之價差42,000元；②應加倍返還之違約定金35,000元；③原告由汐止至萬華施工處之來回車資1,340元；④存證信函費160元、郵資費205元、掛號費30元；⑤精神慰撫金20,265元。

為此，爰依民法497條、第249條第3款、第226條、第227條、第23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系爭工程並不適用於非實體商品交易買賣，故不適用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

（二）系爭工程報價單屬於高空危險作業之工程，若有雙方溝通不順或理解不同以致於工程無法順利進行，為了施工安全考量，伊認為應暫停或解除契約為優先，而不是貿然繼續施工。

（三）原告提供之玉山公司工程報價單金額為157,500元，惟原告樓下其他樓層皆為1日完工，且同項工程金額只8萬元，有浮報之虞，故原告求償工程價差，實屬無理。

（四）被告之所以決定與原告解除契約不施作系爭工程，於原告提供之對話內容可見，係原告對於鐵窗是否保留這件事情與被告爭論不下，於施工當天也沒有一個結果，另外在對話內容亦可見，原告對於被告之工程專業相當不尊重及信任，言語譏諷並揚言要提告，反覆溝通不順讓伊深感無力，考量高空危險工程施工安全情況，遂決定解除契約並請原告另尋廠商施工，隨即退還定金35,000元。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民法第24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已先匯款35,000元工程款定金予被，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已成立。

（二）次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固為民法第249條第3款所明定。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再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2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3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4 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12年10月25日上午7時至
06 系爭房屋施作系爭工程，惟當日被告竟遲至8時57分許才
07 到16樓，且只是準備至頂樓拆除懸吊工程設備，惡意隨意
08 解約，撤場違約，具有可歸責事由等情，固據其提出原證
09 3至9之對話紀錄、監視器截圖等為證，然依原告提出兩造
10 所簽訂之報價單（見原證1），可知約定施工天數為1天，
11 因此只要被告有於112年10月25日至現場施工，縱有遲
12 到，亦不能逕認屬於民法第231條所定給付遲延之情事。
13 而本件原告不否認被告於施工當天有至現場準備施作系爭
14 工程。又依原告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可知原告就系爭工
15 程之施作提出諸多問題：包含「雨棚三角架要作，時間上
16 一天夠嗎」、「（被告稱：沒辦法做三角架，外推物件只
17 能拆除）為何要拆掉，不拆不行嗎」、「雨棚鋼架拆掉，
18 沒雨棚，下雨天會潑雨水進屋來的」、「我們家，現在房
19 子完全沒有漏水的問題....那你一定要拆就讓你拆沒關係
20 因為頭洗一半了，可是要確保雨棚外推物件拆掉後，不會
21 造成我家漏水的問題，有問題就請你維修解決」等等，參
22 以系爭工程位於系爭房屋所在之15樓樓層，確實屬於高空
23 危險作業之工程，在此雙方溝通不順或理解不同以致工程
24 無法順利進行之情況下，被告基於安全考量，未完成系爭
25 工程，難謂具有可歸責事由，依民法第230條規定，被告
26 應不負遲延責任，因此亦不負具有歸責事由始應負之加倍
27 返還定金及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等
28 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另尋廠商即玉山公司施作之價
29 差、違約定金、來回車資、存證信函費、郵資費、掛號
30 費、精神慰撫金等損害，並非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497條、第249條第3款、第226條、第

01 227條、第23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9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法 官 趙義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張裕昌